

World-link

LOG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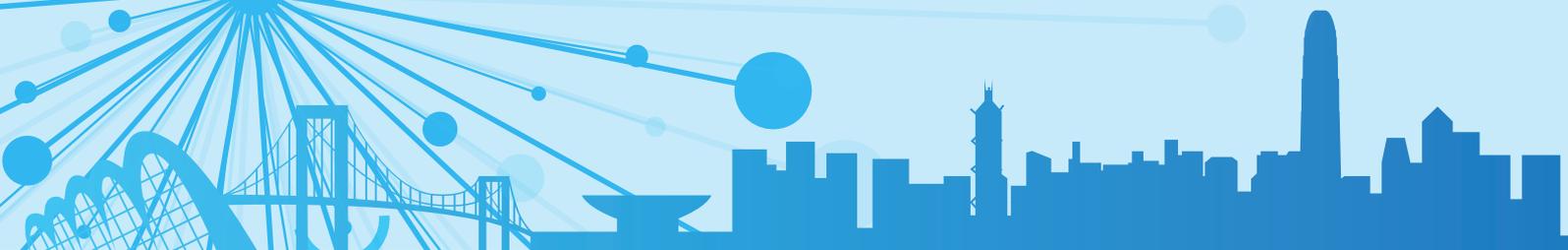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2

年報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0
董事會報告	21-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28-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73
財務概要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侯思明先生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 · CPA, ACIS ACS

合規主任

陸有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家利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主席)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成員)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廣發先生(主席)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不再擔任主席)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陸有志先生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廣發先生
梁可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linkasia.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主席報告



楊廣發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六年，香港依然面對許多經濟挑戰。遊客人數持續減少，加劇本地零售業所承受的壓力。經濟低迷，且未見明顯復甦跡象，香港零售業銷售仍不斷錄得負增長。

香港失業率相對低企，維持於3.4%的水平。與此同時，零售業銷售下跌、工資上升以及其他不利因素，令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去年有所縮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調高超過一年，對本公司的成本構成持續壓力。

儘管經濟環境的種種不利因素，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業績依然表現亮麗。我們在二零一六年錄得的收益、毛利率及純利率均超出二零一五年水平。本公司亦錄得自然增長12%，反映了現有客戶的穩健增長。除客戶基礎有所擴充外，新客戶增長率更創下高達24%的驕人佳績。新客戶均是作為業界翹楚的跨國上市公司。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我們能於二零一六年獲取卓越成就，全賴多年來建立的穩健基礎。二零一五年對本公司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收益方面，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減少7.2%。最大業務分部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0.9%。我們的團隊在二零一五年克服重重困難後日漸壯大，以在二零一六年繼續迎難而上，力求進步。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不斷努力並取得成果，以質量實踐本集團堅定不移的目標。我們憑藉二零一五年所建立的堅實基礎（如獲頒ISO9001:2008質量認證）打造更多成就。在二零一六年，我們成功維持一間跨國上市醫療保健公司的分銷中心地位。同年，除經認證的包裝中心地位外，我們更在倉儲及送貨等服務方面，成功認證為全面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商。

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分部成為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新重點業務。食品與飲料作為新業務的收益僅在二零一五年已躍升185.5%。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收益、現有客戶及新業務錄得增長，以及冷鏈物流業務得以成功開拓，反映我們的努力耕耘已取得豐碩的成果。

二零一七年展望

儘管從過去到現在挑戰重重，但憑著團隊合作及其核心能力，我們依然相信在未来能屢創佳績。事實上，二零一六年業績令人鼓舞，我們對日後能實現更多業務突破充滿信心。

冷鏈物流是二零一六年創立的新業務。就冷鏈物流業務而言，我們實踐承諾，靈活掌握業界的機遇，以擴大對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鑒於冷鏈物流業務的專業知識需求，預期有關業務管理在可見的未來將令本公司業務推至新高。

本公司專為凍肉和紅酒運送設有具溫度調控功能的專業冷藏車。我們作為一間現時營運多間連鎖店的大型食品製造、分銷及零售公司的可靠合作夥伴，冷鏈物流業務已準備就緒貫徹優質服務，實現蓬勃發展的目標。

除拓展服務範圍外，我們同時加強落實營銷策略及資訊科技系統。去年，我們更新了公司網站，刊印新宣傳冊，並刊登雜誌廣告及安排公司車輛車身廣告。我們已制定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並不斷改良，以適應不斷轉變的物流業發展趨勢，期待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份額有所提升。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轉移重心至去年業績令人鼓舞的快速消費品分部。香港的消費品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呈現顯著增長。我們按照消費者的喜好改變，轉移業務重心至快速消費品分部。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在二零一七年實現驕人業績。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管理團隊感謝本公司全體員工發揮專業及堅毅的精神，亦衷心感謝客戶支持及信賴我們的服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香港其中一間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任何時間均須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領先上市跨國企業，故我們須定製服務，以符合彼等獨特的需要。除高要求的定製服務外，我們訂有嚴格規定，以確保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而我們永不向質素及成本妥協。

總體而言，二零一六年的表現令人鼓舞。我們見證了二零一六年各個季度收入及溢利正面的增長趨勢。與上一季度相比，每一季度的收入平均增長11%，而每一季度的溢利平均增長超過30%。本集團亦錄得自然增長12%，反映了現有客戶的穩健增長。

新客戶一直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推動力。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此方面的表現尤為傑出。新業務收益增長24%，乃主要受益於本集團與兩名大型上市客戶開展業務合作。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一間上市跨國食品分銷商開展業務關係，而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向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大型食品生產、分銷及零售公司提供冷鏈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成就可歸因於以客為尚的文化。我們成功的策略為透過於整條供應鏈中創造額外價值，以與客戶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我們的團隊成員會更加努力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我們憑藉強大的團隊贏得客戶的信心，而向客戶提供高水準服務意味著我們同時也贏得最終用戶的信心。

多年來，本集團勤勉認真地建立以客為尚的文化。由於我們從事勞動密集的業務，故每一名員工付出的努力對我們的業務均至關重要。員工致力擁護本集團的座右銘－「總是能做到」。本公司全體人員都秉持著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態度，同時我們的團隊共同靈活應付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

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及本集團的穩健基礎。儘管於二零一六年面對勞工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們投資更多資源於員工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我們永遠相信，我們專業及穩健的團體為本集團的成功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對員工的忠誠深感驕傲。倉庫營運團隊工作超過五年的員工留聘率高達45%。

本集團的核心焦點在於我們的客戶及服務質素。我們總是未雨綢繆，了解客戶的需求，並透過解決客戶日常營運的問題改進服務。例如，本集團提供新增的星期日送貨服務，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我們突破行業傳統，於法定假日提供服務。

我們亦為整個供應鏈創造價值。我們不僅減低成本，而且提升營運及處理彼等的日常營運問題，進而創造價值。高靈活度且迅速應對是我們經營及興盛發展的優勢。

本集團亦密切監察營運成本，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嚴謹管理業務流程，以令供應鏈真正靈活高效。我們珍惜現有客戶，並希望令新客戶成為忠誠的客戶。因此，令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願景。

為將我們的成本減至最低，我們將繼續投資於一套資訊科技系統，以簡化我們的營運模式。我們亦將流程重組，以大幅改善生產力。

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成果豐盛的一年。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合作下，我們提升了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服務質量。我們迅速回應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專注於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並探索其於本地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將以上一年的成就為基礎，繼續提升服務質素，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經濟低迷環境下，嚴格的客戶要求反而令我們更為強大。雖然面對外來挑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例如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及零售)表現良好。於二零一六年，零售分部收益與上年度相比增長15%，增幅主要來自新客戶。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增加20%，而食品與飲料分部的收益增加37%，兩者增長均由於本公司自身增長及新客戶所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變動 %
快速消費品	101,350	84,790	16,560	20%
食品與飲料	24,692	18,080	6,612	37%
零售	18,143	15,815	2,328	15%
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	3,297	4,297	(1,000)	(23%)
其他	2,242	2,179	63	3%
總計	149,724	125,16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428,000港元及942,000港元。顯著的升幅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收取司機的入閘登記費用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66名及292名全職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以及辦公室及倉儲供應開支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市開支及稅後純利約12,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3.5%。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上升；(ii)透過精簡及重新設計本集團之營運流程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及(iii)改善倉庫空間運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600,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除資產總額之基準計算)為無(二零一五年：0.2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借款25,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15,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25,000,000港元)，本集團共有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僱用29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及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

所得款項於上市後的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服務範疇	19.0	1.9
增強資訊科技及系統	2.1	0.3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3.2	0.3
吸引及挽留具才幹及富經驗的人員	2.1	1.0
償還銀行貸款	12.0	12.0
一般營運資金	3.1	2.0
	41.5	17.5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5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楊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倉庫、與客戶磋商業務交易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已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除上述者外，楊先生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

李鑑雄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上述者外，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陸有志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支援服務分部。

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陸先生於食品供應商香港聯合利華食品有限公司(前稱CPC/AJI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掌管(i)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團隊；及(ii)該公司的出口部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陸先生於HAVI Foo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HAVI Logistics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在其後擔任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運送食品及非食品物流貨品、提供貯存及裝卸服務、提供供應鏈品質管理以及供需規劃服務)的公司。於彼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並為新客戶制訂營運程序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先生於一間主要從事為商界提供滅蟲及衛生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侯先生現時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薪酬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等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鍾智斌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香港、亞洲及歐洲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活動推廣總經理，負責一組國際客戶及國際著名品牌的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筆克集團附屬公司Bizart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名唐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從事活動企劃、展覽專案、數碼營銷及主建項目，並於亞洲擁有10個辦事處。

麥東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翁宗榮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梁可怡女士，3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存、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效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任職審計部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離開該公司前，彼獲擢升為同一部門高級核數師。梁女士於向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服務(包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主要收購的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彼離開德勤後，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任職。

陳富元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本集團的商務總監，現時領導一支處理日常運送的團隊，負責確保客戶滿意及維持服務高質素。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物流及供應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航運科技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業物流系統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為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的助理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德翔海運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Woolworths Group Asia Limited的供應鏈分析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加入德安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供應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耀光先生，62歲，為本集團定製服務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定製服務部的整體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的消費者銷售及渠道部單位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旗下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任職電訊服務部小組主任。

吳鳳斯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負責領導日常配送營運團隊及編製本集團的營運分析報告。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運輸管理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企業管治常規之持續改進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廣發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楊先生、李鑑雄先生(「李先生」)、陸有志先生(「陸先生」)、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侯思明先生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有關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有
李鑑雄先生	有
陸有志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有
侯思明先生	有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有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有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有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侯思明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任嘉裕女士及侯思明先生。潘家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家利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任嘉裕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麥東生先生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侯思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侯思明先生、陸先生及任嘉裕女士，其中侯思明先生為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嘉裕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侯思明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麥東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酬金。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楊先生、潘家利先生及任嘉裕女士，其中楊先生為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家利先生及任嘉裕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的會議數目	13	5	2	2	1
出席的會議數目／有權出席的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	12/13	—	2/2	—	1/1
李鑑雄先生	11/13	—	—	—	1/1
陸有志先生	7/13	—	—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	12/13	5/5	1/2	—	1/1
侯思明先生	12/13	5/5	—	2/2	1/1
任嘉裕女士	10/13	5/5	1/2	0/2	1/1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1,025,000
非核數服務	260,000
總計	1,285,0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責任。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部門，以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法律合規審閱，並在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呈列其報告(包括任何補救計劃)，以供考慮。根據此制度，審核委員會經周詳考慮後，將向董事會提呈其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建議，董事會將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實施作最終決定。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續)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賦予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倘股東欲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本公司董事選舉，彼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彼願意獲推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毋須延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及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梁可怡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陸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於集團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三名個人，即楊廣發先生(「楊先生」)、李鑑雄先生(「李先生」)及陸有志先生(「陸先生」)(統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個人股東共同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 Limited向個人股東收購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成為Real Runn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透過將本公司的架構散列於個人股東與Real Runner Limited之間而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年內收益總額的45.7%，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收益總額的87.0%。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76,82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侯思明先生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鍾智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麥東生先生及鍾智斌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64,000	349,264,000	72.76%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64,000	349,264,000	72.76%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64,000	349,264,000	72.76%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6%權益。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64,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5,360,000股股份；(ii)4,320,000股股份由楊先生直接持有；及(i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9,584,000股股份。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9,744,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9,520,000股股份。
-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64,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9,840,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424,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64,000	72.76%
Leader Speed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64,000	72.76%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64,000	72.76%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9,264,000	72.76%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49,264,000	72.76%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49,264,000	72.7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6%權益。
2.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獨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第14至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其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關於集團

集團經過將近三十年的努力，現已發展成為香港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全套供應鏈服務、倉貯、運輸、數據管理及各種定製服務(包括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及增值服務。

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適時的物流服務，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零售及其他行業。集團積極實踐「服務為先，客戶為尊，質量為佳」的精神，多年來贏得不同客戶的肯定。一家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費品公司更連續超過二十年委託集團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

除了與客戶維持長期不間斷的業務關係之外，集團亦積極擴張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羅致新業務。為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集團將與客戶保持緊密交流，提出最適合的專屬物流方案予不同客戶，達致「客人所想，盡量配合」的目標。

集團架構¹



¹ 集團架構並不包括所有子公司，本圖只包括主要業務的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集團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和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集團的信心和了解。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往後，集團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於集團在其主要營運點，即位於香港之兩個倉庫的營運¹，包括位於聯合貨運中心和立泰工業中心合共逾四十萬平方呎的面積。待集團在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深化之後，集團將擴大披露的範圍，甚至全面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是次報告並不包括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集團將於明年進行碳評估，進一步將匯報的指標細化和標準化。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循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制。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集團相關制度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亦已上載至集團網站 www.world-linkasia.com。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意見反饋

集團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對集團的表現及匯報方法發表寶貴意見。如閣下對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將意見經電郵發送至 info@world-link.com.hk，令集團得以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¹ 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環宇貨業負責兩個倉庫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持份者溝通

聯交所在《指引》中提出了匯報的四項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誠如聯交所所言，持份者的參與正是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透過與持份者的溝通，企業能夠了解廣泛的意見，識別重要的環境和社會事宜。

對於集團而言，持份者指的是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受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集團的持份者不僅包括內部的員工、管理層、董事，還包括外部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等。是次報告的籌備過程中，集團特意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以管理層訪談的形式進行實質性分析，並結合專家顧問的意見釐清匯報的重要議題，以此作為集團可持續發展路向的制定。

報告期內的持份者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 公司董事
- 管理層
- 行政人員
- 一般員工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客戶
- 供應商
- 員工家庭
- 承判商

溝通方式：
會議及面談

集團的業務影響著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集團也有著不同的期望。未來，集團將持續並擴大持份者的溝通，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集團也會提升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主席寄語

“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營商環境，我們有必要承擔更多社會責任。”

集團的業務自一九九零年已經開始，由一間只提供倉存及運輸服務的公司發展成如今業務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專注公司業務發展及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積極提供最好的僱傭環境給員工，尋求可持續發展的營商模式。

集團一直深信客戶的滿意度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不論客戶的規模、地點或性質的複雜性，我們都會盡力實踐對每位客戶的承諾，提供高水平的服務。我們不僅以標準的工作程序監控服務品質，而且為客戶度身訂製全面的物流方案和提供貼身的客戶支援服務。切合客戶的需要，我們的團隊靈活應變，積極為客戶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更不斷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集團的穩步發展歸功於集團接近三百名前線及後勤員工。唯有員工的不斷成長，才能成就企業的持續發展。我們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早在九十年代，我們已經在倉庫內轉用電動叉車，避免工作環境廢氣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日常營運中，我們不但制定了明確的工作指引，而且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事實證明，我們定期的工作安全培訓是行之有效的。多年來，我們工傷意外的發生甚為罕有。

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和不受歧視的工作環境也是集團的企業文化之一。我們建立公平、公開的招募渠道，不論員工的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均一視同仁、唯才是用。我們為新入職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提供人性化的入職輔導，幫助員工盡快融入工作環境。我們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鼓勵員工進修並提供支助，協助員工擴展視野及對職業生涯作出規劃。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工作生活平衡的環境，有效令員工流失率維持在一個較低的水平。

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營商環境，我們有必要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並且把對環境保護的承擔納入倉務、定製服務、運輸等不同營運環節的考慮，不斷提升營運效率，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帶領集團邁向三十年。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肩負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制度

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集團相信每位員工均應受到尊重及公平對待。集團建立了一套清晰的僱傭機制，並透過發放《僱員手冊》，讓員工了解自己的權益與責任，以及集團對員工行為與紀律的要求等。

集團設有一套完善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集團透過員工工作表現評核機制，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核，讓集團客觀地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潛能，藉此探討方法提升工作質素和改善工作程序。在員工晉升方面，集團根據員工的評核結果，盡可能在內部擢升優秀員工以填補公司職位空缺。在員工福利方面，集團除根據《僱傭條例》要求提供年假、有薪病假、產假及男士侍產假，以及為員工購買必須的保險之外，集團還額外提供全薪恩恤假期，以及團體人壽保險等。集團會根據市場情況而調整員工薪酬，並設有勤工獎和特別津貼，以肯定員工的貢獻。

倉庫僱傭績效指標總覽(本報告數據只包括倉庫員工)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員工人數	男女員工人數比例
員工人數	男性	14	31	16	61	10.17:1
	女性	0	4	2	6	

男女平均薪酬比例

員工平均薪酬	1.08:1
--------	--------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新員工數字	新員工數目 佔總員工數目百分比
新入職員工	男性	6	9	4	19	29.85%
	女性	0	1	0	1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流失 員工數字	流失員工數目 佔總員工數目百分比
流失員工	男性	20	24	8	52	7.37%
	女性	2	4	3	9	

		管理層	經理人員	一般員工	總數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 的人數比例(%)	男性	100%	100%	100%	100%
	女性	0%	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員工進行體力勞動，因此集團的男性員工人數比女性員工人數多。但是，集團的男女平均薪酬比例大概是一比一，顯示集團在員工薪酬上並沒有出現不公平對待。

集團嚴禁任何騷擾行為，亦不容許任何歧視行為。集團設有申訴機制，讓員工在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時，得以作出申訴。集團亦確保申訴人會於合理的期限內得到回覆。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制度相關的違規個案。

勞工準則

集團充份認識到童工和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的《僱傭條例》，並訂立《禁止使用童工政策》，確保所有員工知悉。為提升相關同事對政策的理解，集團對童工的定義作出清晰說明。集團禁止聘用未滿十五週歲的人士；而所有未滿十八週歲之員工不得從事有危險性的工作，亦不會被安排在夜間工作。集團的僱傭政策亦保障任何人士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確保集團內所有僱傭關係均為自願。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國際勞工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透過國際勞工公約和建議書的形式頒布勞工標準，從而提高世界各地的工作和生活標準。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創始成員國，也是該組織的常任理事國。而在香港，目前共有四十一項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工作條件、就業政策等事宜。

集團認為，守法合規只是日常營運的基本要求。集團未來將向業務夥伴更多地宣傳和溝通集團的《禁止使用童工政策》，防止在供應鏈中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培訓與發展

集團深信培育與留任優秀人才是確保企業得以發展以及強化企業競爭力的核心。集團把員工視為企業的策略夥伴，有針對性地提供不同類型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工作知識及技能。集團更會按實際需要，資助個別員工報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集團亦將不斷投放資源，提升員工的培訓計劃。

倉庫員工培訓與發展績效指標總覽

		管理層	經理人員	一般員工	總培訓人數百分比
培訓人數比例(%)	男性	100%	100%	100%	100%
	女性	0%	0%	100%	
		管理層	經理人員	一般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培訓時數(小時)	男性	20	20	649	11.27
	女性	0	0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健康與安全

集團認為企業的營運效率與所有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有著密切相關。集團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視為重要任務，致力維持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防止工傷意外及職業病發生。早在九十年代，集團已經在倉庫內轉用電動叉車，避免在工作過程之中排放黑煙和空氣污染物。此舉不僅改善了空氣質素，更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集團一直致力以「零工傷」為目標。為此，集團必須首先識別高風險的工作崗位，然後評估目前的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這不僅包括安全規例本身，而且包括對這些規例的執行、監控和定期審查。在集團兩個倉庫的日常營運中，需要特別關注的工作崗位涉及的是鏟車操作及貨物堆疊。為此，集團製訂相應的操作安全指引，包括：《叉式鏟車操作安全》、《貨物的安全堆疊》和《體力處理操作安全》，以供員工遵守。輔以生動的圖片，安全指引對操作過程中的危險因素和安全要點作出清晰說明，並就正確的操作方法作出明確的指示，同時舉出錯誤操作的例子，令員工得以清楚掌握相關的知識。集團還會委派有經驗的員工向新員工示範在處理機器和搬運貨物時的注意事項，以及其他相關的安全守則。

要保障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集團還必須提升員工自身對健康與安全風險的意識。針對操作的實際情況，集團制定了全面的「安全健康及專業技術訓練」，內容涵蓋「一般安全健康常識」和「專業技術常識」，為員工提供系統化的職業安全教育。若員工不幸發生工傷，集團亦設有一套處理機制，清晰定明員工向集團報告的程序。在本報告期間內，集團並未發現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違規個案。

安全健康及專業技術訓練的內容

類別

訓練內容

一般安全健康常識

- 工作間伸展運動
- 體力處理操作程序
- 預防滑倒和絆倒
- 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
- 梯子使用安全程序
- 意外受傷簡易處理程序
- 滅火筒使用守則

專業技術常識

- 鏟車應用及安全指引
- 使用電腦工作指南
- 貨物的安全堆疊
- 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
- 專業電話技巧

倉庫員工健康與安全績效指標總覽

	工傷個案 數字	每千名 僱員計 工傷意外率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 百分比	總缺勤 時數	總工作 時數	因工傷損失 時數 百分比
男性	1	14.93	105	19,032	0.50%	798	161,772	0.51%
女性	0		0	1,872		102	15,9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產品責任

在當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集團深知，唯有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才能得到客戶的信賴與支持。

作為擁有豐富倉貯經驗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集團對服務的規格及質素有著嚴格的要求。在集團的兩個倉庫中，主要儲存的貨品包括：食品與飲料、消費產品、酒、食米、化妝品和危險品等。根據倉貯貨品的種類，集團把倉庫劃分為餐酒倉、危險品倉、化妝品倉、米倉和冷氣倉。集團密切並準確地監控各倉庫的溫度、濕度及衛生安全，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令貨品維持於良好品質。

集團採用ERP系統，協助貯存管理工作，當中涵蓋貨品的編碼、分類、裝貨及品質檢查，便於管理層及客戶追查存貨水平。集團亦制訂了詳細的倉庫標準作業程序。作業程序闡明物料和貨品接收的操作流程，改包工作的操作指引，以及送貨安排和退貨程序等。對於溫度與濕度的測量、控制及監測要求，測量儀器的校正及保養維修標準，乃至清潔及害蟲控制的計劃時間表，作業程序均作出清晰的要求。集團更制定了風險緊急應變措施，確保於緊急及突發情況下能作出迅速應對。

集團特別重視倉庫的保安工作，在倉庫安裝閉路電視監視系統，防盜警鐘系統亦設定為二十四小時運作，並安排護衛巡邏以確保客戶貨品的安全。資訊系統的保安同樣是集團關注的重點。集團設定清晰的電腦使用權限，只有指定人員方可使用相關系統，並確保電腦資料及時備份。

反貪污同樣是集團保證服務質量的重點。集團在員工招聘時，除了注重員工的知識和技術，亦非常重視員工的個人品格。集團制定了《行為守則》，對員工處理利益衝突、防止貪污賄賂等議題提出具體要求，確保客戶利益得到保障。集團的反貪污措施是行之有效的。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沒有出現與本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集團對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亦非常重視。集團會以訂立合約的形式，保障客戶的利益。集團於《僱員手冊》中亦定明，員工對機密資料的處理要求和保密責任。集團期望透過員工教育，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

要提供優質服務，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希望透過彼此合作，以高標準的企業道德要求提升整個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績效。與集團兩個倉庫營運相關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機器和工具，以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會積極考慮產品的安全性，並在買賣合同上訂明供應商所提供之機器及工具須附有安全設計，保障員工的安全。未來，集團將定期檢討供應鏈管理政策，在滿足技術需求的前提下，採用更多對環境及社會有正面影響的產品。長遠而言，集團也會鼓勵供應商在守法合規的基礎上，更多地將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融入營運，共同推動整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保護美好環境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了前所未見的挑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極端天氣直接或間接地影響著不同機構在獲取資源和維持營運的能力。在巴黎的二零一五年氣候變化談判中，一百九十五個國家同意實施溫室氣體減排計劃，令全球溫度升幅控制在攝氏兩度以內。中國也是簽署協議的國家之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議》正式生效，目的是在本世紀末把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與工業化前相比上升攝氏兩度之內，並致力於進一步控制在攝氏一點五度以內。

排放物

集團位於香港的兩個倉庫不涉及生產工序，沒有明顯的污染物排放問題。集團最主要的排放物來自車輛，特別是柴油車輛。集團已制定《排放物政策》，針對排放物的主要來源，即公司車輛和叉車的廢氣排放，實施針對性的管理措施。集團制定了車輛廢氣管制計劃，主要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以低污染車種取代柴油車種；加強檢驗車輛排放廢氣的情況；改善車輛維修和向員工推廣環保駕駛的習慣，從而減省燃油消耗，以及減少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排放物相關的違規個案。未來，集團會繼續推行改善計劃，直至所有公司車輛均換成更節能減排的型號。

資源使用

集團向來提倡使用高效能的設備，並致力精簡操作流程，藉此減少燃料、電力和水的消耗，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特別增加資源進行環保設備的更新，將貨倉樓層約七成的傳統燈具更換成節能的發光二極管(LED)燈具。集團此舉除了提升能源使用效益之外，還有助提升員工的節約用電意識。

環境及天然資源

因業務性質使然，除了上述的排放物和資源使用外，集團在營運中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的直接影響。儘管如此，集團仍制定了《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積極鼓勵相關部門的員工物色和採用適合生產過程各階段的先進技術，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集團更透過定期環境監察，確保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環境相關的法例，密切留意並且及時識別、監控及管理重要的環境事宜。

環保措施的有效執行有賴內部和外持份者的支持，因此，集團致力確保員工清楚了解相關政策和集團的具體要求，以及鼓勵業務夥伴配合集團的政策，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並持續改善。

隨著市場對企業行為和「社會營運許可」的關注，追求短期的最大財務績效以回饋股東已經不是企業管理的唯一目標。作為一家進取的企業，集團深刻理解到滿足不同持份者期望的重要性。所以，從長遠發展來看，集團強調平衡股東利益與其他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令集團得以長期、穩定、健康地發展。集團制定《社區投資政策》，積極關注「氣候變化與環境」以及「社區健康」，支持切合社區需要的項目或計劃。作為一家對社會責任有承擔的機構，集團承諾與各界人士合作，協助建立健康和充滿活力的社區，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6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6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6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3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5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5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5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2至73頁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本行認為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為貴集團其中一項重要績效指標，而其涉及計算根據不同類型服務協議向不同客戶收取運費及倉庫服務收入，過程繁複。因此，其會因收益記入錯誤的期間或遭到操控而產生固有風險。

貴集團本年度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行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收益中與十大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並評估確認標準及檢查該等相關客戶的收益計算。
- 測試對 貴集團監控客戶產品變動及為客戶執行訂單的流程的系統之控制。
- 於呈報日期結束前後以抽樣形式檢查送貨備忘，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期限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本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44,775,000港元（經扣除零港元的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並檢測本集團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重要監控。
- 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年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 抽樣檢測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原始文件。
- 參考每名個別客戶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的信貸記錄，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胡景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49,724	125,161
其他收入		942	428
僱員福利開支		(40,861)	(35,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0)	(2,13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37,711)	(36,052)
分包開支		(26,164)	(21,911)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1,704)	(1,753)
銀行借款利息		(279)	(15)
上市開支		-	(12,665)
其他開支		(13,255)	(12,453)
除稅前溢利		28,752	2,706
所得稅開支	9	(5,241)	(2,556)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0	23,511	15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	4.90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89	3,001
租金按金	14	6,606	5,759
遞延稅項資產	15	769	736
		10,764	9,49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6,610	29,494
可收回稅項		–	1,6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7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9,059	54,553
		85,669	85,6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8	7,474	7,173
無抵押銀行借款	19	–	25,000
應付稅項		2,188	–
		9,662	32,173
流動資產淨額		76,007	53,4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771	62,97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0	969	679
資產淨值		85,802	62,2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800	4,800
儲備		81,002	57,491
權益總額		85,802	62,291

第42頁至第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	–	22,981	22,99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	150
集團重組之影響	(10)	–	10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特別股息(附註11)	–	–	–	(15,000)	(1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3,600	(3,600)	–	–	–
發行股份(附註21)	1,200	58,800	–	–	60,000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5,850)	–	–	(5,8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9,350	10	8,131	62,29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11	23,5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9,350	10	31,642	85,8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752	2,7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0	2,138
銀行借款利息	279	15
利息收入	(4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5)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763	4,861
租金按金增加	847	(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116	6,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358	3,51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410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13,158	15,2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86)	(2,7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72	12,509
投資活動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	(1,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5	–
已收利息	43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72)	(1,80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	–
支付利息	(294)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850)
新造銀行借款	–	25,000
向董事還款	–	(30,546)
已付股息	–	(1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94)	33,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494)	44,3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3	10,2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59	54,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包裝服務。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均為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經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84,781,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此等租賃之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於附註23作為經營租賃承擔予以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於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在董事完成審查之前無法提供合理之財務影響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可收取或轉讓負債而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本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入。

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年內折舊率改變

於過往年度內，汽車乃按年率30%計算折舊。董事已就汽車的使用年期進行審核，且根據過往經驗，汽車擁有較長使用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汽車已按年率20%計算折舊。折舊率改變令本年度之折舊支出減少約110,000港元。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於退休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已確認金額指僱員享有供款的法定要求及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之差額。該金額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

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如自其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原訂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削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對備抵賬戶進行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備抵賬戶。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令本集團可能須清償債務而該債務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債務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債務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清償當前債務之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清償該當前債務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該金額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並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而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4,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469,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於附註19披露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收入	36,332	31,107
倉貯服務收入	67,273	56,959
定製服務收入	37,355	29,637
增值服務收入	8,764	7,458
	149,724	125,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董事定期按(i)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及(ii)定製服務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8,090	37,634	155,724	(6,000)	149,724
業績					
分部業績	18,605	12,034			30,6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33)
除稅前溢利					28,7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2,385	29,976	132,361	(7,200)	125,161
業績					
分部業績	8,291	7,118			15,409
上市開支					(12,6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
除稅前溢利					2,70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上市開支以及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總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5	–	16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20	55	3,175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3	177	1,9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1	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9	45	1,934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1	467	2,13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67,946	78,187
客戶B	21,915	–
客戶C	15,401	不適用+

+ 相應金額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楊先生(附註ii)	200	1,280	–	148	1,628
李先生	200	780	–	98	1,078
陸先生	200	780	–	18	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潘家利先生	202	–	–	–	202
侯思明先生	202	–	–	–	202
任嘉裕女士	202	–	–	–	202
	1,206	2,840	–	264	4,3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780	–	78	858
李先生	–	–	130	78	208
陸先生	–	480	–	14	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	9	–	–	–	9
侯思明先生	9	–	–	–	9
任嘉裕女士	9	–	–	–	9
	27	1,260	130	170	1,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楊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涉及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iii)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iv)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52	1,26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80	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61
	1,071	1,414

每名僱員之酬金於年內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5,081	2,642
— 過往年度	193	—
遞延稅項(附註15)	(33)	(86)
	5,241	2,556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752	2,70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744	4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2	2,1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	(10)
過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93	—
年內所得稅開支	5,241	2,556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25	985
銀行利息收入	(4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5)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且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511	15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360,986,296

就計算二零一五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上市過程中之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1)而發行之股份。

由於本年度或報告期末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本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61	9,556	988	179	3,761	17,845
添置	419	264	321	222	588	1,814
出售	(195)	(91)	(16)	–	–	(3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5	9,729	1,293	401	4,349	19,357
添置	633	2	226	777	690	2,328
出售	–	(2)	–	–	(351)	(3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8	9,729	1,519	1,178	4,688	21,332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0	6,866	732	179	3,667	14,504
年內撥備	241	1,465	167	92	173	2,138
出售時對銷	(192)	(79)	(15)	–	–	(2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	8,252	884	271	3,840	16,356
年內撥備	310	807	289	306	228	1,940
出售時對銷	–	(2)	–	–	(351)	(3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9	9,057	1,173	577	3,717	17,9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	672	346	601	971	3,3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1,477	409	130	509	3,00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械	每年10%
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
汽車	每年20%

14. 租金按金

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按金。相關租約將於各自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或倘若剩餘租期少於一年，本集團有意在屆滿後重訂租約。因此，該等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0
計入損益	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計入損益	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775	27,469
預付款項	771	7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	1,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610	29,494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0至75日(二零一五年：0至75日)。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23	11,853
31至60日	13,741	10,361
61至90日	11,394	4,463
90日以上	5,517	792
	44,775	27,46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15,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7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逾期結餘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040	4,137
31至60日	765	3,543
61至90日	150	636
90日以上	962	260
	15,917	8,576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銀行結餘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組成。銀行存款以每年0.01%(二零一五年：0.01%)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以0.74%的年利率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3,069	2,072
應計僱員福利	2,058	3,592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0)	169	203
計入開支	1,853	1,085
其他應付款項	325	221
	7,474	7,173

19.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	969	679
流動負債	169	203
	1,138	882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還原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2	–	882
本年度撥備	64	248	312
已動用撥備	(56)	–	(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248	1,138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在僱員退休時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撥備為管理層對有關長期服務金之負債所作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在租賃期限結束時，須根據協議還原出租物業至租賃協議項下所指之狀態，故須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及出售，還原工程撥備為管理層對有關拆卸及出售之負債所作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0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990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359,999,000	3,599,990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c)	12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000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4,8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99,6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而錄得進賬後，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發行35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12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發行予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公司的合併股本：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公司名稱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10,000
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	100
	10,100
	千港元
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10

22. 金融工具

22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98	83,2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394	27,293

2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浮動利息計息，並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續)

2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客戶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佔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2.8%(二零一五年：54.5%)。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2%(二零一五年：90.8%)。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得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按要求 或於30日 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4	3,394	3,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續)

21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三十日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3	2,293	2,293
無抵押銀行借款	2.47	25,000	25,000	25,000
		27,293	27,293	27,293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的「須按要求或三十日以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全部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22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以及廠房、機械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35,566	22,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687	3,979
	84,253	26,602
廠房、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317	4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	245
	528	726
	84,781	27,328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廠房、機械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三年。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乃登記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相同。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8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連方披露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206	27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840	1,26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130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264	170
	4,310	1,587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5,183	25,1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864	3,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0,000	–
銀行結餘	6,511	52,350
	56,717	55,3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7	32
流動資產淨額	56,440	55,318
資產淨值	81,623	80,5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76,823	75,701
	81,623	80,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58,800	-	-	58,800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5,850)	-	-	(5,850)
期內溢利	-	-	16,168	16,168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3,600)	-	-	(3,600)
集團重組之影響	-	25,183	-	25,183
期內已宣派股息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50	25,183	1,168	75,701
年度溢利	-	-	1,122	1,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50	25,183	2,290	76,82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佔本集團擁有 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Real Ru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美元	100% (附註)	100% (附註)	投資控股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倉貯、 運輸及增值服務
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定製服務

附註： Real Runner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清償債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34,812	125,161	149,724
除稅前溢利	25,093	2,706	28,752
所得稅開支	(3,677)	(2,556)	(5,241)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1,416	150	23,51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7,450	95,143	96,433
負債總額	(34,459)	(32,852)	(10,631)
資產淨值	22,991	62,291	85,802